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4月24日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经过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大禹节水（天津）有限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经我们认真阅读和审议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后认为：以上为全资子公司天津公司申请流动资金贷款授信3000万元提供全额保证担保是公司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担保累计额度合法合规，均未逾期，风险可控。且无任何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独立董事：万红波 赵新民 冯涛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